

**【幼兒園師資類科】**

109 學年度起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108 學年度以前(含)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教育方法課程	幼兒園課室經營	3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幼兒學習評量	3	幼兒學習評量	2
※ 以上課程僅限新課程可採認/抵免為舊課程，學分採認/抵免以多抵少為原則				
說 明				
一、新舊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抵免，學分數應以多抵少為原則，科目應以單一或多個科目採認/抵免單一科目為限。 二、學生於他校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申請校內認定之規則及方式，則另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或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規定辦理。				